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减值测试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30,000万元，用于收购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日科技”）100%股权。

2016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2017年1月26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每日科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公司持有每日科技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

1、业绩补偿

根据公司与杭州日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每日科技核心人员丁懿、冯泽龙、陈丞作为补偿义务人（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人”）承诺每日科技2017年度的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5,750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净利润累积不低于1亿元。前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

如每日科技在上述盈利承诺期内（也即2017、2018、2019 年度，下同）实

现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扣非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上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5%的，补偿义务人免于补偿。

如在上述盈利承诺期内的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承诺扣非净利润的95%（以下简称“最低业绩承诺”）的，则在其2017、2018、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补偿义务人应分别相应根据比例向公司支付补偿金，补偿义务人按以下比例进行补偿金的支付：丁懿67.65%、冯泽龙18.85%、陈丞13.5%。各年度结束后应付补偿金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数×95%-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度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数总和×95%）×每日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往各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各期已补偿金额不再返还。

2、减值测试

在每一承诺年度届满时，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的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如每日科技期末减值额大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向甲方另行补偿。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商誉减值计算时，未上市的对外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按中介机构的评估值计算；已上市的对外投资公司的投资收益原则上按上市公司市场实际价格测算。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每日科技 2017、2018、2019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累计为 9,732.48 万元，达到承诺扣非净利润的 95%的标准。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具体如下：

项 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截至2017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9年
累计实际实现数	2,289.85	6,582.89	9,732.48

累计业绩承诺数	2,375.00	5,750.00	10,000.00
累计业绩承诺完成率	96.41%	114.49%	97.32%

2、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回收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财报字（2020）沪第350号）并经商誉减值测试，2019年末每日给力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商誉减值金额为1,221.81万元，扣除2017年度因每日给力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向公司补偿的269.22万元后，补偿义务人尚需向公司补偿952.59万元。

3、业绩承诺未实现的原因

每日科技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应用的研究与开发及发行业务，近年来，国内游戏版号审批一直处于趋严状态，实际发放版号数量有所减少，而各流量渠道对接入产品的版号合规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版号政策的趋严导致每日科技产品上线的节奏受到影响。上述原因导致了每日科技整体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以及报告期内整体收益的降低，从而业绩承诺未能完全实现。

4、补偿方案根据公司与杭州日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七名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丁懿、冯泽龙、陈丞按照各自应承担的份额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总补偿金额如下:

项 目	行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商誉减值损失	1	1,221.81
以往各年度已经支付的补偿金	2	269.22
当期应补偿金额	1-2	952.59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30日